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王瀟芯

吳姿儀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林士男

昇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秀美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7年度交訴字第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